105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本法第28條第1項增訂第8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修正有關擬任人員具結書無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款次。(修正條文第3條) 2. 修正本法第17條第3項、第25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主管機關之涵義。(修正條文第9條) 3. 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如未敘明，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2條) 4. 配合本法第36條之1有關現職派用人員繼續派用之規定，增訂臨時機關現職派用人員依規定繼續派用者得調派之機關範圍。(修正條文第28條之1)   銓敘部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40347731號函有關「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或1年內平調2次以上之案件，機關於送審時，均應敘明具體理由」規定，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規定未合者，均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10540753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3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049386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條文 | 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增列「專題研討」評分項目，調整基礎訓練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 2. 修正各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之研討範圍、研討題目、分組方式、書面報告製作及進行方式。 3. 修正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測驗範圍、測驗題型與測驗時間。 4. 配合培訓業務資訊系統整合，修正基礎訓練成績報送程序。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明列輔導人員應詳實觀察記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俾資明確。 5. 配合訓練辦法第39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報送規定。 6. 配合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4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增列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理程序。 7.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訓練成績報送程序。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05226012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3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060015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1. 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2. 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銓敘部民國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3月25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061812號函 |  |
|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2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1.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2. 訓練訓期由現行之五週調整為四週。(修正條文第4條) 3. 為期受訓人員能運用所學、活化思考，爰參照同為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評分項目，增列「專題研討」。(修正條文第15條) 4. 修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將訓練訓期由現行之五週調整為四週。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3月18日公訓字第105000385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3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56589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1點、第5點及第7點 | * 1.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1點）   2. 刪除首長敘獎規定，並將本點所有敘獎標準降低一級，併同修正機關人數標準。（修正規定第5點）   3. 刪除達七十小時者嘉獎二次、達一百小時者記功一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7點）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3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52261號函 |  |  |
| 各機關（構）派駐境外（含駐外、駐香港、澳門及駐大陸地區）人員員眷醫療保險事宜 | 各機關（構）派駐大陸地區人員，其員眷醫療保險比照「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辦理；公營事業機構駐外、駐香港、澳門人員之員眷醫療保險，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核處。 | 行政院民國105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65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3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062844號函 |  |